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報告

2· 委員備悉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總開支為 18,742,369.82 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3· 因應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元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由 1,931 萬元增加至 2,301 萬元，部分工程項目可望提前進行。此外，所有第一批和第二批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已初步擬定工程推行時間表，以期盡快落實該等工程項目建議。

地區小型工程(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4· 委員指出現時在鄉郊地區的私人業權範圍進行小規模工程，須得到有關業權人簽署同意書的做法缺乏彈性，拖延了部分工程項目。此外，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增加資源跟進鄉郊區的工程項目，以加快工程進度。

5·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按現時的政策，為尊重私人產權，如需在私人土地範圍內進行工程，須先取得有關業權人簽署的同意書。然而，在涉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民政處在必要時會於私人土地範圍內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以保障市民安全。此外，回應部分委員的意見，民政處代表指出該處在處理地委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同時，亦照常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地區小型工程不會影響鄉郊小工程的進度。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6· 委員備悉議員提交的四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 重鋪錦繡花園大道路面

7· 委員閱悉上述工程撥款建議，並一致通過撥款 150 萬元，以推行上述重鋪路面工程。

香港欖球總會申請租用天水圍 108A 區政府土地作多用途球場

8. 委員閱悉香港欖球總會擬於天水圍第 108A 區租用政府土地興建多用途球場的申請，並建議由地委會正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MH, JP、王威信議員及該選區的議員組成諮詢小組，就推廣區內欖球運動提供意見。

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9. 委員備悉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10. 委員對「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工程計劃的諮詢程序表示不滿，並要求盡快推行已獲通過的原工程設計方案。委員認為地委會經過詳細考慮地區的不同意見後，才議決通過設計方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應尊重元朗區議會的意見。至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個別議員的意見而重新進行地區諮詢，當中涉及的糾紛應交由該財務委員會自行處理。康文署不宜向地委會重新提交已獲通過的工程設計方案，否則，地委會可能提出在其他選址興建該設施，甚至否決署方提交的新方案。

11. 此外，康文署的報告指出，「錦田游泳池場館」的原定選址位於「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的規劃區域內，而康文署會與元朗地政處及屯門元朗規劃處研究其他可供發展土地的可行性。委員則希望「錦田游泳池場館」在原定選址興建，因此建議康文署聯同有關的政府部門研究修訂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可行性，讓該署在「錦田游泳池場館」的原定選址展開籌劃工作。

12. 委員希望康文署盡快積極展開「洪水橋市鎮廣場」及「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兩項基本工務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此外，委員亦通過把「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及「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納入需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並盡快展開前期籌劃工作，以應付元朗區未來人口增長對康體設施的需求。

委員提出的文康設施工程建議

(1) 建議元朗大球場東面看台興建上蓋

13. 由於興建上蓋涉及拆卸舊看台等龐大工程，經討論後，在不影響現有基本工務工程計劃進度的前提下，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重建元朗大球場，以推廣足球運動。

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1) 要求增設流動圖書車

14. 委員閱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希望在天恩邨加強流動圖書站的服務。至於與地區團體合作的社區圖書館計劃，委員建議康文署首先諮詢當區議員及地區團體的意見，才考慮推行。

委員動議

(1)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公園」增設長者的健身設施

15. 委員閱悉康文署就上述動議提交的書面回覆，並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元朗區綠化推廣及社區參與活動(計劃二)

16. 委員閱悉上述活動計劃，並一致通過撥款 50 萬元予康文署，以推行上述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1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此外，委員通過成立「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並由馮彩玉議員, MH 擔任工作小組主席。該工作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包括監察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運作、檢討場地設施租用守則以及建議聘請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助理的細節安排等。該工作小組獲地委會授權，所作的決定，會被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檔號：HAD YLDC/13/30/7/1